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2022 年第三季度 18 所监狱大宗物资
采购（冷鲜猪肉）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庐州女子监狱）

乙方（中标人）： 安徽汇汇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庐州女子监狱）生活卫生科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5 日

安徽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庐州女子监狱）（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汇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冷 鲜 猪 肉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剔骨半片 冷鲜肉	1、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1）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2）气味：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3）状态：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挥发性盐基氮/(mg/100g)≤15； 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3、保证生产及销售、运输全过程畜肉温度 0-4℃；	Kg	14000	工业

备注：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所供产品品牌和所供产品“两章五证”（肉品品质章、企业生产检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瘦肉精检测报告、非洲猪瘟检测报告、肉类和包装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时保持一致。

第二条 供货品牌及规格、合同商品单价、合同总价款、供货期限和地点

本项目合同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

最终结算金额=Σ实际结算基准单价×投标费率×实际收货量。结算金额按照当月安徽省人民政府网民生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公布的第1期和第3期全省的品名为“猪肉”、规格等级为“后座统货”的“平均价”相加除以2（实际结算基准单价）×投标费率×实际收货量。

1、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费率）
----	------	---------	----------	----	----	--------

1	剔骨半片 冷鲜肉	双汇牌、 散称计量	原产地： 河南省漯河市 生产厂商： 河南双汇投资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Kg	14000	0.82
---	-------------	--------------	---	----	-------	------

2、供货期限和地点：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供货地点：安徽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3、检验和交货验收

1) 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

2)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 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在交付给甲方之前的一切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每月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中标供应商根据《验收评价表》开具发票交由所在相关监狱办理付款手续。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合同变更：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5.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 乙方责任

1.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承诺保持一致。乙方与甲方签订总合同，根据总合同由乙方与各个监狱签订分合同。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



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否则，按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3、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5.2 乙方应充分考虑物资价格上涨因素，合理报价并自行承担价格风险，按照甲方供货要求保质保量供应物资，供货率 100%。

5.3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数量不得超过约定的采购计划数量，超过约定的部分，甲方有权予以退回；不足约定的采购计划数量 95% 的，应按甲方决定是否需要即时补足。需要即时补足而不能即时补足的，乙方应按该货物不足部分金额三倍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乙方每延迟送货一天，按合同价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1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以次充好（含所供产品品牌、质量、生产企业与投标承诺不一致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合格货物，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2 乙方更换的货物仍以次充好（含所供产品品牌、质量、生产企业与投标承诺不一致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3 对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的，乙方需承担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所带来的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单方解除合同。

5.4.4 如因乙方所经营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的人身损害赔偿、对甲方的违约责任、相关的处罚等]）。

5.5 乙方每次供货前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出厂检测报告和货物清单。并根据省局及监狱相关疫情防控要求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报告。按照招标品种的质量等级验收标准由省监狱管理局安排的第三方随机抽样检测一次至二次，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随货提供的检验、检疫证明经查证系虚假的，视为违约，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5.6 乙方应根据监狱的性质和监管安全的要求，与相关监狱分别签订监管安全承诺书。乙方的送货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甲方关于监管安全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提供身体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乙方以及进入监区的运输车辆、人员（运输车辆、人员相对固定），必须遵守监狱的有关制度，不得为罪犯捎带物品，传递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提供手机、毒品、烟、酒、现金、玻璃制品、刀具、铁制品等违禁物品，否则甲方一经查实，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给甲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7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货款的1%；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因乙方原因未能对账结算，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8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5.9 疫情防控特殊约定：为确保监狱安全稳定，根据疫情防控及监管安全需要，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监狱疫情防控规定。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任务变化或者项目终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构成违约行为。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由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统一收取，期限至合同履行结束后，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财务科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7.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8.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其他

9.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9.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诉讼, 甲方为此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自单位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 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甲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3、甲、乙双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 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合同方, 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4、本合同项下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 双方又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 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相关法律后果亦以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关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2022 年第三季度 18 所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大米、小麦粉、大豆油、冷鲜猪肉、蛋、冷鲜鸡鸭)项目(项目编号: 2022BFAHZ00787-4)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③履约承诺;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壹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 6 页 A4 纸张, 缺页纸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